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6]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电力设施是电能生产、输送、供应的载体，是重要的社会公用设施，电力设施安全保护是保障供用电安全和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我国电力需求持续增长，电力设施满负荷运行，电力生产安全形势总体平稳。但是，盗窃、破坏电力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人为损坏电力设施的情况仍时有发生，严重危害电力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同时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为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切实保障电力安全，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保护电力设施安全是保证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的基础和关键环节，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电力设施保护工作。要将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围，依法打击和防范盗窃、破坏电力设施等危害电力生产安全的违法

犯罪行为，对可能影响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和施工实施严格的监督管理。电力企业要进一步提高电力设施保护意识，加强生产安全管理和电力设施的保养维护。要坚持“打防并举，以防为主”的方针，构建政府统一领导，企业依法保护，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大力支持的电力设施保护工作格局，努力形成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齐抓共管的合力，确保电力设施安全和电力可靠供应。

二、建立健全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的长效机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发展改革、电力监管、公安、工商、林业、土地、建设等相关部门以及电力企业负责人参加的电力设施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落实职责分工，统筹研究保障措施，加强信息通报和交流，及时协调解决电力设施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建立和完善省、市、县三级公安等部门和电力企业紧密合作的政企长效机制，依法有效打击和防范盗窃、破坏电力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建立和完善联合执法机制，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和执法效率。要加大电力设施保护经费的投入，建立健全以技防、物防、人防和其他有效防范保护措施组成的内部安全防范网络，普及和推广应用电力设施安全防范的新技术和新成果，提高整体防控水平。

三、严厉打击破坏电力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各地公安机关要严厉打击盗窃、破坏电力设施的违法犯罪

行为。对辖区内发生的危害性大、影响恶劣的盗窃、破坏电力设施重点案件，要集中力量，加大侦办力度，尽快破获；对已经抓获、定案的犯罪分子，要依法尽快处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违章施工、违法乱建等损坏电力设施、危及电网安全运行的行为要及时制止，依法实施处罚或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要进一步加强废旧金属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全面清理整顿物资回收、废品收购站点，打击收赃、销赃行为，堵塞销赃渠道。对非法收购电力专用器材和物资的要加大查处力度，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要调动各方积极性，实施群防群治，公布涉电违法犯罪的举报电话，建立健全维护电力设施安全的奖励制度，对破获涉电重大案件提供重要线索或举报有功、有立功表现的要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四、加强电力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

电力企业要加大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和《[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力度，制订切实有效的管理措施，强化电力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落实专业巡线岗位责任制，提高专业巡线到位率和缺陷消除率。要进一步加强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落实内部治安保卫责任制。电力系统治安保卫重点单位要设立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强化治安保卫，严防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发生。要严格执行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的施工许可制度，对需要爆破、开挖、取土的各类建设项目，要加强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指导企业建立

健全电力生产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演练，完善预警机制。在破坏、盗窃电力设施违法犯罪行为发生后，要指导和协调电力企业尽快修复损毁设施和线路，确保电力安全和可靠供应。

五、进一步加大宣传和教育力度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要大力宣传保护电力设施安全的重要意义，教育和引导人民群众踊跃参与巡线护线活动，提高社会公众维护电力设施安全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要进一步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网络的作用，对盗窃、破坏电力设施等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典型案件进行曝光，震慑违法犯罪分子，遏制违法犯罪行为。要通过组织和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营造保护电力设施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切实保障电力安全和社会稳定。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七日